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08]第 10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 00 八年二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08]第 10 号

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孙德生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 年 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

2、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 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 10:30 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89 号新疆颐海大酒店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武钢先生主持, 完成了全部议程。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名后一并存档。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资料,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635 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69,985,76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00%, 具体为: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司股东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38 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65,877,1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8%;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为 597 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108,57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

上述股东均为 2008 年 2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外, 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应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人和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提案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07 年度风险奖励提取的议案。
- 4、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关于修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收购德国 VENSYS 能源股份公司并为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9、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 10、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上述第 3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上述第 5 项中《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和第 6 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

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德生

2008 年 2 月 19 日